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 应急维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项目编码：150102-NMGDK-GK-2026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一标段））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上海科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5,613,172.89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一标段）	本项目涉及线缆、管道及信号机更换维修，标志、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LED灯、灯泡、启闭检查井盖等内容的更换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一)项目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安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施工企业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材料使用前须经采购人认可。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 4、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场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相关规定、制度。 6、施工过程中选用的主要材料均保证是优良的合格品。 7、供应商因施工质量影响整个工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规范：施工过程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挡需规范设置，配备明显的警示标志（如安全护栏、交通导向标志及路障指示灯）。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施工期间造成的其他设施破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人员着装：工人施工要统一着装反光背心。 场地清理：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中应加强对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的保护，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集中拉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三）修复及时性要求 路面挖掘修复：路面挖掘修复及零星工程的开挖修复必须当天完成。 井盖及雨水篦修复：检查井盖和雨水篦若出现破损或丢失，要在当天及时修复。（四）质量要求 施工标准：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责任：因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期限一年（如结算金额达到采购上限服务期提前结束）	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613,172.89	1.00	项	5,613,172.89

二、合同包2（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二标段））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1,869,013.25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及亮化应急维修（二标段）	本项目涉及线缆、管道及信号机更换维修，标志、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LED灯、灯泡、启闭检查井盖等内容的更换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质量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一年（如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金额上限服务期提前结束）	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应急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地区和质量验收标准	1,869,013.25	1.00	项	1,869,013.25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